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曾國衛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少珠女士

議程第I及II項

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  
黃浪詩女士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梁坤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994/10-11(01) 至 (02) 及 CB(2)2077/10-11(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4月1日實施"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的安排以來，截至2011年5月底，約有170名"超齡子女"獲發單程證並已來港。為利便"超齡子女"盡早與父母團聚，委員呼籲有關當局加快處理他們的單程證申請。為加深瞭解處理和審核申請的機制，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接獲申請數目、"超齡子女"單程證配額，以及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實施時間表。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據內地當局所述，自2011年4月1日"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安排啟動以來，實施情況順利，申請秩序良好。"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不設截止日期，亦無訂明配額。預計過去10年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有助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又表示，當局未有正式統計遍佈內地並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但估計應該數以萬計。由於安排只啟動了約兩個月，大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內地公安機關(下稱"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會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處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申請及相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最新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符合資格的"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總數；
  - (b) 接獲齊備並有效的文件的申請宗數；及
  - (c) 已簽發予"超齡子女"的單程證數目，
- 並按省份列出分項數字。

5. 何秀蘭議員關注"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處理過程的透明度。她呼籲政府當局轉告內地當局，應設立中央監察機制，處理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投訴。

政府當局

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據他所知，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資格及申請狀況的資料，可在公安機關的網站查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公安機關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網站的超連結。

(會後補註：保安局已在會議後提供廣東公安機關網站的超連結([www.gdcrl.com](http://www.gdcrl.com))。)

7. 對於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審視新來港定居內地"超齡子女"的人口概況並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每季均會編制和公布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資料。在單程證持有人首次通過羅湖口岸進入香港時，入境處會收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數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民政署會對他們進行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焦點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和現況。合併後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會上載至民政署網站。除其他新來港定居人士外，民政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政府當局(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考慮如何將這些資料納入季度統計報告內。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在"超齡子女"安排實施後新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的季度統計數字，並考慮對新來港定居內地"超齡子女"進行縱向研究的可行性，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從而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

政府當局

## I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立法會 CB(2)1994/10-11(03) 至 (05)、CB(2)2077/10-11(01)及 CB(2)2077/10-11(03)號文件]

8.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研究兩個有關人口政策的課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立法會 CB(2)1994/10-11(03)號文件)。委員普遍認為，與其局限於對兩個課題進行研究，督導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人口政策，尤其優先檢討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資格，使她們符合資格使用公營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

9. 委員強烈認為，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應有權使用公營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委員察悉，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決定公立醫院停止接受2011年的產科服務預約後，約有80名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無法預約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他們強烈呼籲政府當局協助這些婦女，以滿足她們對產科服務的迫切需要。此外，政府當局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待本地婦女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並應增加產科服務供應量，以滿足兩者的需求。

10. 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表示，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返港就讀和生活所衍生的影響，是督導委員會研究的課題，當中涉及多方面的複雜事宜，包括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委員就此提出的關注事項，將會轉達政務司司長和督導委員會，以供考慮。督導委員會即將舉行下次會議。預計有關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措施和安排，將於2011年第三或第四季公布。此外，自單程證計劃推行以來，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子女已陸續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輪候時間已縮短至4年。主席籲請督導委員會優先並加快在人口政策層面檢討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訂建議。

11. 關於使用公營產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當局在2003年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修訂了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和資格，以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在使用資助醫療服務方面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適用於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及其他訪港旅客。非符合資格人士可在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公營醫療服務。鑒於本地婦女需求不斷增加，醫管局應付能力有限，故已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產科服務。據瞭解所得，部分私家醫院尚有產科服務餘額。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又表示，倘若個別香港居民需要當局協助其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至於明年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的安排，有關各方正就此進行工作。

1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配偶為本港公務員的內地婦女獲准以與本地婦女相同的方式使用公營產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作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務員的內地配偶向私家醫院購買產科服務，以騰出預留的公營產科服務名額，供配偶亦是香港居民但負擔不起私家醫院產科服務收費的其他內地婦女使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III. 其他事項

13. 主席表示，委員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4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實施情況	——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的	
000000 - 000329	主席	致序辭	
000230 - 0005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994/10-11(01)號文件]	
000531 - 00121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查詢 ——</p> <p>(a) 有待審批的"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數目；</p> <p>(b) 被拒的"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數目，連同有關原因；及</p> <p>(c) 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配額按省份分配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據內地當局所述，自2011年4月1日"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安排啟動以來，實施情況順利，申請秩序良好；</p> <p>(b) 當局未有正式統計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由於有關安排只啟動了約兩個月，大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因此尚未錄得被拒的個案數字。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申請及相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和交換意見；及</p> <p>(c) 預料"超齡子女"單程證配額會按需求編配，儘管有關單程證申請的經驗顯示，大多數申請來自廣東省。</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情況，每半年或按年向小組委員會定期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13 - 00235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提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77/10-11(02)號文件]，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最新數字及申請狀況；</p> <p>(b) 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討論引入計分制，以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在網站上公布各省份輪候簽發單程證的時間；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審視新來港定居內地"超齡子女"的人口概況並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內地公安機關(下稱"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會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處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最新的實施情況，並會把有關在網站公布單程證申請狀況的建議轉達內地有關當局；及</p> <p>(b)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每季均會編制和公布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資料。在單程證持有人首次通過羅湖口岸進入香港時，入境處會收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數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民政署會對他們進行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焦點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和現況。合併後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會上載至民政署網站。除其他新來港定居人士外，民政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政府當局(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考慮如何將這些資料納入季度統計報告內。</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在"超齡子女"安排實施後新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的季度統計數字；及</p> <p>(b) 考慮對新來港定居內地"超齡子女"進行縱向研究的可行性，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從而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p>	政府當局
002354 - 00345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沒有有關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人估計數字的資料，實在不可接受；</p> <p>(b) 是否設有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每日配額，以及支援"超齡子女"的配套安排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及</p> <p>(c) 民政署會否考慮設計一項針對"超齡子女"的統計調查，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人口概況和服務需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不設截止日期。當局未有正式統計遍佈內地並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實際數目，但估計應該數以萬計。預計稍後會有更多有關符合資格申請人的資料；</p> <p>(b)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一直積極討論實施細則，旨在擬訂可行而公平的安排，以便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根據客觀和透明的準則，有秩序地早日與家人團聚。預計過去10年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有助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及</p> <p>(c) 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的統計調查，涵蓋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例如年齡、婚姻狀況、在港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在內地的職業、適應上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困難、對支援服務的需要等。統計調查的結果提供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包括"超齡子女")的人口及社會特徵等有用資料。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統計調查結果的季度報告，供委員參閱。</p> <p>主席詢問下一期"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估計何時展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第一期申請只啟動了約兩個月，當局會擬訂其後各階段的細節，並在適當時候公布。</p>	<p><b>政府當局</b></p>
<p>003455 - 004529</p>	<p>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譚耀宗議員詢問，內地"超齡子女"的香港父母可否透過入境處的熱線服務索取有關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的資料和尋求協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入境處會答覆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程序的查詢；</p> <p>(b) 倘若"超齡子女"的親生父母有確實困難而未能前往內地出席面談，入境處會把情況轉告內地有關當局，以考慮豁免有關安排；及</p> <p>(c) 內地的單程證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以證明自己與居港親生父母的關係。</p> <p>主席詢問 ——</p> <p>(a) "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應否透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提出；</p> <p>(b) 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及</p> <p>(c) 有關170名獲發單程證的"超齡子女"按其原居地的分佈情況。</p> <p>政府當局就上文(a)項給予否定的回覆。至於上文(b)項，預計審批當局會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和核實證明文件。雖然政府當局沒有過去兩個月簽發予"超齡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女"170個單程證的分佈情況資料，但據悉自2011年4月"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安排啟動以來，實施情況順利，申請秩序良好。</p>	
<p>004530 - 005934</p>	<p>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王國興議員關注 ——</p> <p>(a) 可否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以及增加"超齡子女"單程證配額，以便申請人早日與家人團聚；及</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以交換意見，並提高申請及相關事宜的透明度，以便內地"超齡子女"早日與家人團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過去兩個月約170名"超齡子女"獲發單程證來港，但這並不代表單程證簽發數目會維持在每月約80張的水平。據瞭解所得，"超齡子女"申請並無設定配額。"超齡子女"單程證會簽發予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預計過去10年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有助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p> <p>為評估審批"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進度，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收集和公布下列資料 ——</p> <p>(a) 符合資格的"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總數；</p> <p>(b) 接獲齊備並有效的文件的申請宗數；及</p> <p>(c) 已簽發予"超齡子女"的單程證數目，並按省份列出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已增撥資源處理此等單程證申請。預料處理申請的速度不久便會加快。</p> <p>王國興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約6個月後覆檢"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安排。</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5 - 01045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關於"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投訴。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當局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投訴。內地當局已對單程證申請採取嚴謹的處理及監察機制；及  (b) 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資格及申請狀況的資料，可在公安機關的網站查閱。	
010452 - 01104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轉告內地當局，應設立中央監察機制，處理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投訴。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安機關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網站的超連結。	<b>政府當局</b>
<b>議程第I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b>			
011043 - 0117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立法會CB(2)1994/10-11(03)號文件]	
011708 - 0120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公立醫院提供予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1994/10-11(04)號文件]	
012042 - 013020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批評 ——  (a) 與其聚焦於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要求研究的兩個課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人口政策；及  (b) 政府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產科服務應付本地需求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需要，而非不論其丈夫是否香港居民，一律禁止所有內地婦女使用公營產科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督導委員會正研究的兩個課題涵蓋多方面的複雜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自單程證計劃推行以來，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子女已陸續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及</p> <p>(c) 當局在2003年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修訂了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和資格，以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非符合資格人士可在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公營醫療服務。</p>	
013021 - 014026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認為，目前督導委員會的研究聚焦於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所衍生的影響，方向並不正確。該項研究應涵蓋兩類在港生育的內地婦女，即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和那些在香港沒有婚姻關係的內地婦女。</p> <p>政府當局重申，政策目的是要優先讓香港居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在使用資助醫療服務方面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適用於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及其他訪港旅客。鑒於本地婦女的需求不斷增加，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付能力有限，故已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產科服務。</p> <p>張國柱議員指出，約80名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無法預約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產科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向這些婦女提供協助。</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應付能力有限，公營醫院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以確保可提供足夠服務予本地婦女。據瞭解所得，部分私家醫院尚有產科服務餘額。倘若個別香港居民需要當局協助其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p>	
014027 - 015650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認為 ——</p> <p>(a) 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有權以與本地婦女相同的方式使用公營產科服務，但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卻待遇不同，這對她們有歧視之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有何方法解決約80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對產科服務的迫切需要；及</p> <p>(c) 政府當局應致力增撥資源以提升服務，從政策的角度解決產科服務應付能力不足的問題。</p> <p>主席不滿人口政策和產科服務安排，認為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融合，並且有違政府所倡議，應與內地更密切融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倘若內地母親在港所生的子女可在香港成長，而她們本人卻須留在內地輪候簽發單程證，將會有損這些新生嬰兒的利益；</p> <p>(b) 在單程證計劃下，"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輪候時間已縮短至4年。因此，隨行的受供養子女均會自幼移居香港，並可在港接受教育。此安排符合人口政策；及</p> <p>(c)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返港就讀和生活所衍生的影響，是督導委員會研究的課題，當中涉及多方面的複雜事宜，包括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委員就此提出的關注事項，將會轉達政務司司長和督導委員會，以供考慮。督導委員會即將會舉行下次會議。預計有關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措施和安排，將於2011年第三或第四季公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51 - 02140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p>何秀蘭議員認為 ——</p> <p>(a) 准許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以與本地婦女相同的方式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缺乏理據，並且屬歧視性質；</p> <p>(b) 政府當局應馬上協助該批約80名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以及因醫管局最近決定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而受影響的人士；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務員的內地配偶向私家醫院購買產科服務，以騰出預留的公營產科服務名額，供配偶亦是香港居民但負擔不起私家醫院產科服務收費的其他內地婦女使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子女已陸續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p> <p>(b) 當局就獲取公共福利服務劃分享用資格，目的是要優先照顧本港居民的需要，以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有關服務能應付需求，同時可持續發展；</p> <p>(c) 關於明年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的安排，有關各方正就此進行工作，儘管當局無意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預留特定配額；</p> <p>(d) 當局會在醫療服務的長遠規劃方面研究本港用於整體產科服務的資源；及</p> <p>(e)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作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p> <p>對於何秀蘭議員建議向私家醫院購買產科服務名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督導委員會優先並加快在人口政策層面檢討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訂建議。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1409 - 021449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4日